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十五项整改任务浑南区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现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2年10月21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浑南区所承担的第二十五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河道管理仍有差距，部分河长在河道常态化、长效化管理不到位，工作指导不细，河流生态封育日常监管不力。经查阅沈阳市《沈阳e河长》APP巡河监督栏目，部分河长巡河频次未达到要求。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 1.切实履行规定的巡河数量和频次，解决河湖问题。
- 2.开展河长制专项检查，推进各级河长履职尽责。
- 3.按要求对各级河长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排名。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浑南区能够按照《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的要求，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开展巡河工作。上级河长督促下级河长，及时发现并解决涉河湖问题。

2.浑南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河湖垃圾清理等河长制专项检查。通过发现问题，督导问题，整改问题推进各级河长履职尽责。

3.浑南区按照省、市的有关要求，对各级河长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考核排名，形成了乡级河湖长考核情况表。

4.浑南区不涉及生态封育设施及沿河放牧问题。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增加巡河频次，加强河道管理。

浑南区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各级河长能够均达到了巡河频次，河道管理得到了加强，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整改措施 1：浑南区提供了河长巡河台账和河长巡河情况表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整改措施 2: 浑南区提供了河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方案与验收报告, 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整改措施 3: 浑南区提供了 2021 年河湖长考核情况表, 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4.整改措施 4: 浑南区不涉及。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常态化坚持河长巡河, 加强河道管理。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十五项整改任务, 通过验收。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